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德普莱太、股份公司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泰有限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普瑞泰股份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浙江普瑞泰	指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浙江森风	指	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汇邦	指	台州汇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王光能、王名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2）2017 年 11 月，公司股改；2023 年 12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3）2018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同意控制下的主体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4）2021 年 12 月，新股东张凌云、王浩通对公司增资，张凌云所持部分股份系代邹奋新、叶俊鹏、杨蓉持有，当前代持关系已解除。

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稳定性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治理僵局；（2）说明补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验资报告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股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的背景原因，浙江森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张凌云、王浩通的身份与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及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5）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

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稳定性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治理僵局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稳定性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3 日，王光能、王名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光能（甲方）、王名泉（乙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稳定性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1）关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双方确认，自 2017 年股份公司设立起双方即对公司共同控制并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或提出任何议案及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在公司历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一致。双方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表示确认，该协议为对双方历史上一致行动关系的延续。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清算之日

止。该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该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数量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协议对该方的约束力，双方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

（2）关于实施方式。该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公司层面就涉及公司的所有事项进行决策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相关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财务支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等；双方应当在就涉及公司的所有事项进行决策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或双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按协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在一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双方若无法就相关决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发生意见分歧时，按照该协议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执行。

（3）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该协议约定，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间接股权），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对相关转让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均享有优先受让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解除该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权、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力，以及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何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任意一方均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该协议效力或违反该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该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关于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其他治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之事项，按照如下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以及解决相关分歧：

①双方（含双方委派的董事，下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监事人员、利润分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前，须与对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共同或以一方名义提出议案。如双方对提案内容有分歧的，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双方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作为议案，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一致投票表决；

②对于非由双方或双方委派董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意见。若双方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一致投票表决；

③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公司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如有），双方均应预先沟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则双方应当按照甲方对该等事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治理僵局

1、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光能、王名泉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王光能和王名泉在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前，均就重大事项表决意向协商一致；王光能和王名泉作为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均协商一致后保持一致行动；同时，二人通过提名及任免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可以对监事会人员组成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王光能、王名泉二人共同控制并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公司治理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不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四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鉴于王光能、王名泉分别持有公司 31.5248%、24.1072%股权，双方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2）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均就各项议题作出了有效的决策，不存在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在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前，均就重大事项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后保持一致行动，公司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3）公司董事不存在长期冲突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5 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作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4）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王光能、王名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王光能、王名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在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按照王光能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二、说明补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验资报告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股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补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验资报告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的原因

根据 2008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以下简称“通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适用该通知的“证券业务”是指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通知，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进行备案。

公司系由普瑞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7 年 11 月 15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评报 [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普瑞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2,424.54 元。鉴于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挂牌前，公司聘请了已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规定备案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2,424.54 元。

复核评估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评估事宜符合通知的相关要求，符合本次公司挂牌的要求。

2、补充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是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普瑞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30,726.22 元折合成股本 200 万股。但公司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本次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为了确认公司发起人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普瑞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30,726.2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2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30,726.22 元。

经验资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200 万股，且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3、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验资报告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发起人拟作为出资的普瑞泰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且相关净资产已由公司所有。由于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验资，因此，公司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前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时的相关情况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及《验资报告》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效力

2017 年 11 月，普瑞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具体如下：

（1）2017 年 9 月 30 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委托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2017 年 11 月 10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2017]15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30,726.22 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2,424.54 元。

（3）2017 年 11 月 25 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5,230,726.22 元为基础，按照 7.6154:1 的比例折股，股本合计为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3,230,726.2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人按照折股后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4）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咨[2023]83 号”《关于“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对普瑞泰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经评估确认，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2,424.54 元。

（5）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30,726.2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

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6）2017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7）2017年11月25日，经公司筹备工作组提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7年11月25日当日召开该会议。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筹备情况进行了讨论，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台州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17年11月2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详见前述“（二）公司股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效力”部分内容，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和资格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计 5 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②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③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2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30,726.2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认购全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 万元，不高于普瑞泰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④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当时《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⑤有符合股份公司设立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99640542C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

改当时公司的名称为“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有符合股份公司设立要求的住所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2）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普瑞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的背景原因，浙江森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的背景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与浙江森风的股权结构一致，浙江森风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浙江森风租赁取得。公司于 2018 年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系为了获得浙江森风名下的土地、房产，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浙江森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浙江森风的前身系台州汇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	------

成立时间	台州汇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汇邦”）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森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台鼎验[201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台州汇邦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森风的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风机、风扇及配件、电机、发电机零件、塑料制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森风主要从事新风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专注于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系为了获得其名下的土地、房产，通过资源整合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江森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合并协议书》，浙江森风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享有和继承。
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江森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合并协议书》，浙江森风的员工由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安置。本次吸收合并后，浙江森风的员工成为公司的员工。

（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该次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浙江森风就吸收合并事项进行洽谈并拟定公司合并协议。

2018 年 2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2018]022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定浙江森风总资产账面价值 2,501.9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69.50 万元。

2018年2月28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18]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浙江森风总资产账面价值2,501.96万元，评估值3,684.3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71.46万元，评估值2,571.4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50万元，评估值1,112.86万元。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浙江森风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并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书》。同日，双方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浙江森风作为被吸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等由公司承继。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浙江森风于《台州日报》联合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8年11月1日，公司就吸收合并事宜出具《债务担保说明》。

2018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向浙江森风出具了“路税税通[2018]619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清税证明》，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2018年11月5日，浙江森风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应程序均已履行，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张凌云、王浩通的身份与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及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说明张凌云、王浩通的身份与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

张凌云于2012年加入浙江普瑞泰，201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普瑞泰技术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017年期间，张凌云所负责的部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考虑到张凌云具备较好技术背景，为奖励其工作表现并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2017年11月13日，浙江普瑞泰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吸收张凌云成为浙江普瑞泰新股东，由张凌云认购浙江普瑞泰新增出资额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张凌云持有浙江普瑞泰的

部分股权系代他人持有，具体情况参见下文“（二）说明张凌云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之回复。

王浩通于 2013 年加入浙江普瑞泰，现任公司监事、浙江普瑞泰销售经理。王浩通系浙江普瑞泰历史股东王相密之子，王相密自浙江普瑞泰设立之日起即持有股权。2021 年 6 月 8 日，王浩通受让王相密持有的所有浙江普瑞泰 8.8%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2021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为将业务有效整合，并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2021 年 11 月，公司收购浙江普瑞泰全部股权。2021 年 12 月 18 日，张凌云、王浩通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2,781.30 万元增加到 2,999.68 万元，其中张凌云以 588.33 万元的价款认缴 125.9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王浩通以 431.43 万元的价款认缴 92.3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凌云、王浩通分别持有公司 4.20%、3.08% 股权（张凌云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系代他人持有，具体情况参见下文“（二）说明张凌云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之回复）。

（二）说明张凌云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浙江普瑞泰的股权代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张凌云以 240 万元增资入股浙江普瑞泰，增资完成后直接持有浙江普瑞泰 24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同日，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的股份 36.00 万股、22.008 万股、9.00 万股转让给以上三人，并约定此次转让的股份由张凌云代邹奋新、叶佼鹏、杨蓉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为：（1）邹奋新系张凌云同乡，2015 年邹奋新曾向张凌云提供借款 3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张凌云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浙江普瑞泰后，与邹奋新约定以相同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 3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邹奋新，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由邹奋新实际享受该部分股权的

股东权利与义务，而张凌云受邹奋新委托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2）叶佼鹏、杨蓉系浙江普瑞泰员工，为张凌云所负责部门的骨干人员，为奖励该二人的工作表现，2017年11月13日，张凌云分别与叶佼鹏、杨蓉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的股份22.008万股、9.00万股转让给叶佼鹏、杨蓉，由叶佼鹏、杨蓉实际享受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受该二人委托，由张凌云代为持有以上转让股权。综上，张凌云分别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21年11月，公司收购浙江普瑞泰全部股权，至此，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就浙江普瑞泰的股权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通过对张凌云及邹奋新、叶佼鹏、杨蓉访谈确认，各方之间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普莱太的股权代持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2,781.30万元增加到2,999.68万元，张凌云以588.33万元的价款认缴了其中125.9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同日，基于曾在浙江普瑞泰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约定将其持有的德普莱太18.90万股、11.55万股、4.72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以上三人，由以上三人实际享有该部分德普莱太的股权全部权益，并由张凌云代以上三人持有该部分转让股份。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年6月20日，张凌云分别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就上述代持股份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并且由张凌云受让以上全部代持股权。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价格为4.67元/股，系参照公司前一轮增资价格（2021年12月增资价格为4.67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凌云已按《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方已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代持解除价格公允、真实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除张凌云替他人代持股份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参见下文“七、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披露张凌云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

六、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王光能、王名泉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文件，了解其具体内容；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会议召开、提案和决议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路评报 [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2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天路会审 [2017]159 号”《审计报告》；

5、核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资格及备案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股东会文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台州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身份证件等资料；

8、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浙江森风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公司与森风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书、登报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吸收合并时适用的《公司法》；

9、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10、获取并查阅张凌云与相关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资金往来凭证；访谈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俊鹏、杨蓉，了解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背景原因、演变、解除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社会舆论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2、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时的相关情况出具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及《验资报告》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程

序瑕疵，公司股改合法、有效；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3、公司与浙江森风吸收合并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各方不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4、张凌云替他人代持股份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方已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代持解除价格公允、真实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上述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

2、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凭据、验资报告，历次增资的银行回单、评估报告；

3、获取并查阅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访谈相应股东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4、获取并查阅各股东历次增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增资款来源；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各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是否涉

及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6、针对张凌云股权代持事项，访谈张凌云和被代持人，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解除过程；获取并查阅各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查阅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资金往来凭证。

综上所述，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增资/转让概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	陈公祝、王光能、李恩娟、江春林、王名泉分别出资 56.8 万元（出资比例 28.4%）、55.20 万元（出资比例 27.6%）、4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24.00 万元（出资比例 12.00%）、24.00 万元（出资比例 12.00%）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	-	自有资金	否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恩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7.1% 的股权转让给陈公祝、6.9% 的股权转让给王光能、3% 的股权转让给江春林、3% 的股权转让给王名泉	公司设立初期，发展前景不明朗，李恩娟因自身原因退出并转让股权	1 元/注册资本，公司设立初期尚未盈利	自有资金	否
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公祝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蔡茜萍、9% 的股权转让给王光能、8.25% 的股权转让给江春林、5.25% 的股权转让给王名泉、3% 的股权转让给张仙弟	陈公祝因自身创业规划安排，退出并转让股权；蔡茜萍、张仙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陈公祝股权	1 元/注册资本，公司发展初期尚未盈利	自有资金	否

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光能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75%的股权转让给王名泉、3.75%的股权转让给张仙弟；江春林将其持有公司 3.25%的股权转让给张仙弟	为调动其他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性，股东之间股权进行内部转让	1 元/注册资本，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一般，各股东之间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2,78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81.3 万元增加到 2,999.68 万元，其中张凌云以 588.33 万元认缴 125.9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王浩通以 431.43 万元认缴 92.3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德普莱太收购浙江普瑞泰，张凌云、王浩通作为浙江普瑞泰少数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股权上翻至德普莱太	4.67 元/股，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注】

注：其中，张凌云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系代他人持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之“四、说明张凌云、王浩通的身份与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及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之“（二）说明张凌云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之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普瑞泰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4）公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5）浙江普瑞泰因其特

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1）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5）未按规定上岗作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具体执行情况，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首次发证/登记日期	最新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德普莱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33100279 9640542C0	-	2020.5.29	2022.9.15	2020.5.29- 2025.5.28	是

	记回执	01X					
浙江普瑞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4693868020H001Z	-	2020.6.3	2021.4.27	2020.6.3-2025.6.2	是
德普莱太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2020-599号/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2023-0156号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11.19	2023.11.28	2020.11.19-2025.11.18	是
浙江普瑞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仙排字第201901074号/浙仙排字第BG202101001号	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2019.11.26	2021.4.27	2019.11.26-2024.11.25	是

公司存在因公司名称变更而更换证书的情形，使得上述部分证书的最新发证/登记日期处于报告期内。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方便及房屋场地紧缺原因，在其厂区内加建了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而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共计约 1,537 平方米（包括德普莱太厂区内约 97 平方米，浙江普瑞泰厂区内约 1,440 平方米），其中，德普莱太厂区为门卫、配电房和简易仓库，浙江普瑞泰厂区为简易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而成，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德普莱太厂区土地和浙江普瑞泰厂区土地的规划用途分别为“工矿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前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用途与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相符，公司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建造在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土地之上，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用途与土地的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但公司在未取得规划和建设许可的情况下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属于违章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分别为 202401171636514669Q780、20240321165332967M7603）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信用报告出具之

日，未发现德普莱太、浙江普瑞泰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规章制度，重视日常安全管理，上述无证构筑物不存在安全生产、消防或其他人身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虽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但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无法就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造之前并未履行法定的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并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0,045.13 平方米，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约 1,537 平方米，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约 4.87%，占比较小。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设施，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核心场所，如确实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需要拆除或搬迁的情形，公司比较容易另行租赁场所替代，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出具《承诺函》：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因此，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采取措施缓解目前场地紧缺的情况，通过租赁或者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建筑物等方式逐步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无法就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措施应对无证房产的搬迁或拆除，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已缴纳社保	192	91.00%
未缴纳社保	19	9.00%
其中：自愿放弃	8	3.79%
已到退休年龄	11	5.21%
类别	人数	比例
已缴纳公积金	118	55.92%
未缴纳公积金	93	44.08%

其中：自愿放弃	82	38.86%
已到退休年龄	11	5.2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如未能按要求补缴，则存在被处罚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德普莱太、浙江普瑞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仙居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公司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

定，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社保补缴金额	195,689.96	537,772.99
公积金补缴金额	286,086.99	332,235.09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合计	481,776.96	870,008.09
当期利润总额	31,760,008.61	31,416,108.12
扣除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后的利润总额	31,278,231.65	30,546,100.03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2%	2.77%

注：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员工当期 12 月应发公司为基数测算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618.03 万元、278.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2.17%，占比较小。公司招投标的来源系公开网站或与客户主动接洽获取的招标信息，招投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因满足招标条件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分别为 202401171636514669Q780、20240321165332967M7603）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或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五、未按规定上岗作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具体执行情况，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

2023 年 6 月，浙江普瑞泰安排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员工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6 月 1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仙居应急罚决[2023]第 0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浙江普瑞泰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2024 年 2 月 27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浙江普瑞泰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相关员工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标准规范文件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相应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

理制度》《厂区出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安全生产事项，公司建立了较全面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1）公司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人员，并对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及规程进行公开宣讲，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培训，安全培训覆盖全部生产员工。2）定期安全检查。公司建立了以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车间、班组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形式包括部门/车间自查、安全管理部门巡查、公司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等。检查过程中，安全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予以及时解决。检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安全环保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按要求层层签订；企业是否按要求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是否按全年教育培训计划开展落实教育培训；企业每月管理层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每月隐患检查（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真实填写；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配置劳保用品，并正确填写发放记录；企业每年应组织员工开展不低于两次的消防灭火、逃生或其他专项应急演练；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3）全面落实自查、互查工作。为创造安全、环保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本着对员工本人和他人负责的态度，各职能部门和班组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进行自查、互查，一旦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

综上，上述未按规定上岗作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合法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情况规范且有效，期后并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书，核对上述登记或证书的有效期间是否覆盖报告期；

2、获取查阅《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

3、现场查看无证建筑物/构筑物，核实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用途；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了解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相关情况、公司针对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如被责令拆除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取得并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取得并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末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的相关凭证；取得并查阅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仙居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5、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6、获取并查阅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仙居应急罚决[2023]第 00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该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查阅行政处罚涉及员工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了解该次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取得并查阅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了解行政处罚结果和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培训、检查等执行情况文件；

7、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招投标文件，统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网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网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规划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虽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但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公司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目前无法就无证房产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措施应对无证房产的搬迁或拆除，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如果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5、公司未按规定上岗作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合法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情况规范且有效，期后未再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3.92 万元和 12,851.98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480.15 万元和 2,680.31 万元，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公司存在经销和 ODM、直销、外销模式等，新风机及配品配件产品销售占比超 99%；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14.28%和 18.87%；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5%、42.44%；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员工人数 3 人，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成立，参保人数 0 人，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德普莱太（南京）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合作模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前员工设立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2）ODM 与自有品牌业务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ODM 模式下生产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业务模式与自有品牌模式的区别及毛利率差异；ODM、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ODM 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产品等，说明是否存在运用客户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ODM 业务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技术重合及竞争关系，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或特殊约定，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是否侵犯客户知识产权权益，是否可能被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4）结合 ODM、直销、经销、外销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销售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6）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主要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

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7）公司前员工设立山东德普莱太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销售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与公司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主要客户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对客户或终端客户（如有）销售情况；（8）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0）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11）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2）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13）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分产品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1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和（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说明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及比例。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ODM 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产品等，说明是否存在运用客户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ODM 业务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技术重合及竞争关系，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或特殊约定，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是否侵犯客户知识产权权益，是否可能被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

（一）结合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ODM 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产品等，说明是否存在运用客户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ODM 业务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技术重合及竞争关系，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权益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关于知识产权。买方（即霍尼韦尔）对买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无论何种形式）拥有排他的所有权，供应商（即公司）不得将此类知识产权用于除为买方生产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ODM 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产品

公司向霍尼韦尔销售的产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部分产品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霍尼韦尔会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特殊需求，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并向其交付产品。

3、是否存在运用客户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在与霍尼韦尔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霍尼韦尔提出的需求（包括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需求产品），以自有技术进行研发、生产并贴上霍尼韦尔的品牌向其交付产品，霍尼韦尔未向公司授权使用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亦未向公司提供模具、设备或其他材料，相关产品均由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来源于公司，不存在运用霍尼韦尔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的情形。

4、ODM 业务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技术重合及竞争关系，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在技术方面，公司 ODM 业务与自有品牌产品类型相似，同类产品在基础设计、主要技术方面存在重合。报告期内霍尼韦尔未向公司授权使用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ODM 业务相关产品均由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来源于公司。

（2）在竞争方面，霍尼韦尔作为国际知名品牌，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终端销售价格较高，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霍尼韦尔产品在品牌定位、终端销售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下游市场通常不构成直接竞争，但不排除可能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应遵守霍尼韦尔商标许可协议，不销售带霍尼韦尔商标的相同外观完全一致功能的产品给其他客户。霍尼韦尔并未对其采购的 ODM 产品可能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作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公司自 2007 年即与霍尼韦尔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稳定。根据对霍尼韦尔的确认：双方合作期间，公司与霍尼韦尔未曾发生过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霍尼韦尔知识产权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2022 年至今不存在霍尼韦尔向公司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提供模具、设备、材料的情形；德普莱太不存在违反商标许可约定、侵犯霍尼韦尔商标权的情形，不存在销售带霍尼韦尔商标的相同外观完全一致功能的产品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或特殊约定，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是否侵犯客户知识产权权益，是否可能被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均不存在限制或特殊约定。公司的 ODM 业务系根据客户提出的性能指标等需求，以自有技术进行研发、生产，并贴上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不存在客户向公司授权使用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亦以自有技术进行研发、生产，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的风险。

二、公司前员工设立山东德普莱太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销售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与公司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主要客户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对客户或终端客户（如有）销售情况

（一）公司前员工设立山东德普莱太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销售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与公司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

1、公司前员工设立山东德普莱太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德普莱太系公司前员工周振闻设立的经销商。周振闻曾从事暖通行业的销售工作，在山东地区拥有一定的业务资源，公司经合作伙伴介绍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由其成立山东德普莱太，作为公司在山东地区的省级经销商，负责该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授权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主要是为

了体现山东德普莱太与公司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便于推广公司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宣传。同时，考虑到生产厂商员工的身份更有利于客户开发和市场推广，因此周振闻于 2020 年底入职公司，成为公司员工。2023 年，公司就现任员工控制经销商的情形予以规范，周振闻于 2023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2、是否仅销售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与公司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山东德普莱太作为公司在山东区域的省级经销商，在新风系统领域仅销售公司的产品。

公司获取了山东德普莱太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存在少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延续前期合作模式，2022 年直接从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自 2023 年开始该等客户转由向区域经销商山东德普莱太采购；（2）部分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合同，同时发生紧急缺货时向山东德普莱太临时采购。因此，山东德普莱太的少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

3、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德普莱太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环控一体机、热回收新风机和空气处理机组，公司向山东德普莱太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其他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产品类型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环控一体机	山东德普莱太	5,584,980.76	557	10,026.90	12,621.19	1	12,621.19
	其他经销商	112,810.88	12	9,400.91	138,675.70	10	13,867.57
热回收新风机	山东德普莱太	1,653,884.92	1,008	1,640.76	1,652,212.82	800	2,065.27
	其他经销商	5,041,438.98	2,609	1,932.33	7,287,468.66	4,440	1,641.32
空气处理机组（AERK 系列）	山东德普莱太				1,541,998.29	28	55,071.37
	其他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德普莱太销售环控一体机的单价与其他经销商整体价格水平较为接近。热回收新风机整体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不同客户、不同年度采购的产品型号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类产品根据风量、附带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包含多种型号，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中，热回收新风机主要型号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产品规格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型号 A	山东德普莱太	196,512.05	*	*	360,408.77	*	*
	其他经销商	650,024.85	*	*	630,462.74	*	*
型号 B	山东德普莱太	95,470.99	*	*	252,457.05	*	*
	其他经销商	393,158.31	*	*	608,431.76	*	*
型号 C	山东德普莱太	-	-	-	186,136.58	*	*
	其他经销商	8,398.03	*	*	51,715.08	*	*
型号 D	山东德普莱太	52,088.28	*	*	101,683.96	*	*
	其他经销商	138,305.03	*	*	149,234.66	*	*
型号 E	山东德普莱太	431,169.91	*	*	-	-	-
	其他经销商	1,193.62	*	*	13,052.29	*	*
型号 F	山东德普莱太	278,942.48	*	*	60,272.03	*	*
	其他经销商	181,381.40	*	*	206,529.26	*	*

注：以上选取报告期各期向山东德普莱太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型号进行对比。

以上主要型号名称、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核查，公司向山东德普莱太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德普莱太销售主要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产品类型	环控一体机	
当期采购	1	557
当期销售	1	557
销售实现比例	100.00%	100.00%
产品类型	热回收新风机	
当期采购	800	1,008

当期销售	691	1,077
销售实现比例	86.38%	106.85%
产品类型	空气处理机组	
当期采购	28	-
当期销售	28	-
销售实现比例	100.00%	-

注：实现销售比例=当期销售/当期采购

报告期各期，山东德普莱太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山东德普莱太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山东凯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36,861.06	52.33%
潍坊首泰建设有限公司	260,739.82	3.97%
山东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151.33	1.97%
潍坊关爱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27,866.37	1.95%
青岛金地宇业环保有限公司	118,207.96	1.80%
2023 年		
山东凯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57,804.42	58.90%
山东信宇制冷有限公司	594,920.35	5.78%
泰安正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6,907.96	1.91%
山东鲁商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6,499.12	1.72%
山东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651.59	1.24%

针对山东德普莱太的终端销售，中介机构获取了其进销存数据、下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执行了走访、对其库存情况进行实地盘点、对其重要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山东德普莱太的终端销售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振闻持有山东德普莱太 51%股份，其配偶吴恩梅持有 49%股份，自设立以来山东德普莱太的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化。根据对山东德普莱太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

东德普莱太股权的情形，除周振闻曾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山东德普莱太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经核查山东德普莱太的企业银行流水，确证山东德普莱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异常资金往来。因此，山东德普莱太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其与公司之间为经销关系，不存在受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对客户或终端客户（如有）销售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根据对南京璟石进行访谈，南京璟石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以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南京璟石采购公司的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均未留有库存。南京璟石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南京璟石当期销售德普莱太产品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三菱重工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96,323.90	47.10%
江苏依斯特制冷有限公司	1,262,855.78	29.80%
江苏裕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0,754.88	11.34%
苏州齐家鑫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鑫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2,849.55	10.21%
2023 年		
三菱重工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63,584.08	45.85%
江苏裕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2,502.66	33.18%
苏州齐家鑫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鑫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6,141.60	18.98%

针对南京璟石的终端销售，中介机构获取了其进销存数据、下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执行了走访、对其部分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南京璟石的终端销售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和（7），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协议，了解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限制等相关约定。对霍尼韦尔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并确认双方合作背景、向其确认双方合作期间是否存在纠纷及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霍尼韦尔的合作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2、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关联关系等。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进行实地盘点、对其重要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获取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采购德普莱太主要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下游销售的部分合同、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经销商客户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霍尼韦尔销售的产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部分产品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霍尼韦尔会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特殊需求，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并向其交付产品；公司不存在运用客户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的情形；根据与霍尼韦尔的确认，公司与霍尼韦尔的合作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对霍尼韦尔的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重合，终端市场定位存在差异，并不直接构成竞争，但不排除可能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根据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霍尼韦尔并未对其采购的 ODM 产品可能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作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霍尼韦尔的合作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均不存在限制或特殊约定。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的风险。

2、公司前员工设立山东德普莱太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具有合理性。山

东德普莱太在新风领域仅销售公司产品。山东德普莱太存在少部分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山东德普莱太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山东德普莱太的终端销售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德普莱太股权的情形，除周振闻曾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山东德普莱太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山东德普莱太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其与公司之间为经销关系，不存在受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南京璟石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南京璟石的终端销售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向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余额为 164.84 万元。请公司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出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苏环境”）	期初余额	1,648,428.96	1,583,507.52
		本期增加	60,825.71	64,921.44
		本期减少	1,709,254.67	-
		期末余额	-	1,648,428.96

复苏环境主要从事等离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复苏环境向公司拆借

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于 2019 年起陆续归还本金及利息。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4.65%，借款发生时双方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复苏环境签订了《借款清理协议》，确认借款金额及利率，并约定复苏环境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所有借款本金。

公司已按照 4.65% 的年利率计提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对应利息收入分别为 6.49 万元和 6.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 和 0.19%，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苏环境已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计提相关利息并收回拆借本息，与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复核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流向及用途、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因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复苏环境签订了《借款清理协议》并约定利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包括上述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已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规范，并按照年利率 4.65%计提并收取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运行。

其他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无需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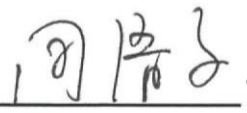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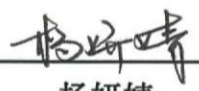
公司尚未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 敏

2024年 7 月 30 日